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保证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香江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以获取有关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香江控股的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香江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9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香江控股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aohui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7 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号)核准,本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购买相关资产,并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452,2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9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9,999,75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799,995.61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199,760.39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7-12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145,661.1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153,691,687.62元,2022年使用人民币4,453,973.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4,054,099.21元。

截至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51,335,548.80元,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人民币17,281,449.59元。导致该差异的原因包括:(1)本公司2017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7,289,340.41元;以及(2)本公司2017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7,890.82元。

2022年7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054,099.21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17,281,449.59元,共计人民币1,151,335,548.80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已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注销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长沙项目二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2022年8月8日办理销户手续
	长沙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531900026510704	2022年7月20日办理销户手续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南沙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2022年7月13日办理销户手续
	长沙项目二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2022年7月18日办理销户手续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5,123万元。经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1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7年2月6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8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本公司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置换款项已于2017年3月3日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2017年7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18年6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以及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万元及人民币8,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19年6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09,500万元以及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20年6月5日及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9,500万元及人民币8,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20年6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07,800万元以及人民币7,9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21年4月19日及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7,800万元及人民币7,9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21年4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07,500万元以及人民币7,8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22年4月11日及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7,500万元以及人民币7,8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0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无异议。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长沙项目二期”及“南沙项目”。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长沙项目一期”)及长沙项目二期为本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商贸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涉及A1-1、A1-2两个地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编号2014211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期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长沙项目二期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000万元,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2,220万元,原计划在项目用地长沙高岭贸易城建设项目A1-1地块和A1-2地块(以下简称“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和“长沙项目二期A1-2地块”)上建造商贸综合楼。截至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8,9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51万元。长沙项目二期按原计划应于2019年2月完工,截至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长沙项目二期A1-2地块所涉项目已于2017年12月竣工;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截至目前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2018年湖南省房地产市场也进入下行调整期,长沙项目一期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而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紧邻长沙项目一期,后者去化率不高意味着销售周期将延长,因此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开工进度相应放缓。

2018-2019年新冠疫情前,本公司考虑到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的常态化和商业地产景气度的周期性,为降低开发风险避免资金占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放缓长沙项目二期中A1-1地块的建设,计划等待市场回暖再行动工。2020-2021年新冠疫情后,持续不断出现的新冠疫情导致全国各地商业活动明显受阻,商业物业景气度亦大幅减弱,商业地产空置率提高,本公司判断继续按原计划开发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的可行性降低,着手与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沟通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建设规划调整具体事宜。

南沙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810000010120100100229)。截至2022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6,846万元,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尚待支付工程款项为人民币6,211万元。

经本公司2022年6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7月11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考虑到长沙当地关于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于2022年4月底才落地,本公司与长沙当地政府沟通调规事宜的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剩余募集资金长期在专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审慎考虑,本公司决定终止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长沙项目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明确后,本公司再以自有资金重新启动该项目,重启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考虑到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南沙项目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尚待支付款项。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八、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表 1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本年度投入或 募集资金总额	113,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405(注5)		已累计投入或 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或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或使用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70,000	70,000	70,000	-	70,000	-	100	已完成	注2	是	否
长沙项目二期	是	138,000	132,220	不适用	221	28,96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注4	注4	是
南沙项目	否	27,000	27,000	不适用	225	16,8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6.23	注4	注4	否
小计		235,000	229,220	不适用	446	115,815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3,405	113,4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3,851	229,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无												
无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内容。												
无												

注 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金额， 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 2： 2016 年度， 本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100%股权， 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100%股权以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 和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 沈阳好天地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2,130 万元， 深圳家福特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5,406 万元， 其余三处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2,315 万元。

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长沙项目二期包括 A1-1、 A1-2 地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1-1 地块处于临建状态， 尚未开工， A1-2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注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项目二期 A1-2 地块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本年已售商铺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1,532 万元， 累计已售商铺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6,002 万元)， 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2,733 万元， 累计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 17,902 万元)， 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注 5： 2022 年 7 月， 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405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sup>(3)</sup>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项目二期	103,251	103,251	103,251	103,2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项目	10,154	10,154	10,154	10,1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3,405	113,405	113,405	113,405	100%				
<p>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关于长沙项目二期：考虑到长沙当地关于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于2022年4月底才落地，本公司与长沙当地政府沟通调规事宜的时长及沟通结果均不可控，如剩余募集资金长期在专用账户闲置或仅作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审慎考虑，终止长沙项目二期A1-1地块的建设，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长沙项目二期建设规划调整明确后，本公司再以自有资金重新启动该项目。</p> <p>2、关于南沙项目：考虑到南沙项目已竣工验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维持日常业务发展的费用、税金开支等。待南沙项目完成结算后，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尚待支付款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2022年7月，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05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1190006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可扫描二维码、备案信息、监管信息、许可、变更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5017121K  
2024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刘芳  
 Full name: 刘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6-18  
 Date of birth: 1980-06-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4186063162821  
 Identity card No: 320104186063162821



年度  
 Annual



本证(310000120043)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芳(3100001200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协会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6月



证书编号: 3100001200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04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芳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姓名: 黄达辉  
 Full name: 黄达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0-10  
 Date of Birth: 1992-10-10  
 工作单位: 广东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9210101010  
 Identity card No: 440101199210101010



证书编号: 31000012082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82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年: [QR Code]  
 An: [QR Code]  
 本证书自2019年4月28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9-04-28, valid for one year.  
 本证书自2019年4月28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9-04-28, valid for one year.

[QR Code]  
 黄达辉(310000120827) 2019年4月28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度检验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56号。  
 Huang Dapeng (310000120827) 2019-04-28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2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rough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21] 2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黄达辉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